

屏東高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自主健康管理-防疫假申請書

※學生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※學生身分證號：_____

※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※學生連繫電話：_____

※家長/監護人簽名加蓋章：_____，☐本人已詳閱注意事項，並將督促學生確遵規定。

家長/監護人連繫電話：_____

※住家地址：_____

※申請防疫假理由：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5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60457 號函辦理。

- ☐1. 學生本人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居家隔离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。
- ☐2. 學生本人曾與感染「COVID-19」確診案例有「直接接觸」。
- ☐3. 學生本人曾與感染「COVID-19」確診案例有「間接接觸」。(間接人物/足跡地點)
- ☐4. 學生本人居住於感染「COVID-19」確診案例居家或足跡地帶。(中央疫情或市府公告資料)
- ☐5. 基於自我防疫目的，選擇自我健康管理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

※導師簽章_____

【填妥後請撕開，上聯擲回學務處生輔組；下聯請自行妥善保管】

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031 號函、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5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60457 號函及本校 109 年 2 月 24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、補課及學生評量作業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假學生儘量待在家、不要外出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並妥善規劃在家學習之進度與內容，善用相關學習平台，利用此期間落實自主學習。
- 三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除用餐外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加強環境消毒、增加體測體溫頻率及維持室內通風等防疫工作，如有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嗅味覺喪失、腹瀉...等症狀時，應立即就醫，並告知導師或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08-7214589 或健康中心 08-7223409 轉 42。(務必告知醫療院所及旅遊史)
- 四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，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。
- 五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若無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將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三十六條規定，本校將通報衛生局依照相關規定開罰。
- 六、請假期間，仍請留意班級群組與校網公告事項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- 七、請假後，若無特殊事由，請勿再到校，避免產生安全顧慮及管理模糊地帶。若需到校辦理公務，仍應穿著校服；離校時，需依規定申辦外出事宜，始能離校外出。
- 八、學生請假期間，請配合學校課程實施自主學習。